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7年上半年，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7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一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避免发生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发生，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袁小彬 温小杰 王瑛 韩建旻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